

# 公司设立登记

指南地址: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2135600597XW400013100300001&webId=38>

事项版本: 97

温馨提示: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公司设立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网上查询
办件类型	即办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公示地址	<a href="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bjgslist/gotoBjgs.do?deptCode=1145022135600597XW&amp;webId=38">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bjgslist/gotoBjgs.do?deptCode=1145022135600597XW&amp;webId=38</a>
基本编码	000131003000	实施编码	1145022135600597XW4000131003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2135600597XW400013100300001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2135600597XW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a href="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bscx/show.do?webId=38&amp;type=1">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bscx/show.do?webId=38&amp;type=1</a>		
行使内容	《关于调整下放登记注册权限的通知》(柳市监办发〔2019〕113号), 一、各城区市场监管局、柳东新区分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三、在柳州市辖区(不含柳江区、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企业设立登记不受注册资本的限制, 可在市行政审批局申请登记, 也可在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管辖的各城区市场监管局申请登记。五、各城区市场监管局、柳东新区分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 其分支机构按照属地登记原则, 由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各城区市场监管局、柳东新区分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登记注册。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权限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的登记管理由省级登记机关负责;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理由地市级以上地方登记机关负责。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登记管辖作出统一规定; 上级登记机关在特定情形下, 可以依法将部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交由下级登记机关承担, 或者承担下级登记机关的部分登记管理工作。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审查方式及标准	<p>审查方式：书面审查。 1.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决定不予受理。 5. 不属于企业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标准如下：（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p>
---------	--

### 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公司住所。

###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7号九曲名邸6号楼4楼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16-17号	0772-7223989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7号九曲名邸6号楼4楼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16-17号	乘坐公交10、99、71、路到柳江区江城站下车，向南步行约一公里（柳江区法院旁九曲名邸6号楼）	<a href="#">查看地图定位</a>

### 办理流程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收件	窗口人员	0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收件或退件
审查与决定	审查、决定	窗口工作人员	1	1.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 审查是否有限制办理的情形	确认登记或不予登记

颁证与送达	制证、送达	窗口人员	0	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是否减免材料	受理标准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否	1、申请表是否是制式表格或用A4纸打印； 2、检查申请书页数是否齐全、填报内容是否有遗漏； 3、检查申请书填写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文字错误； 4、检查申请书是否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经营范围页填写符合现行审批规定； 5、核对申请人所填身份证号码与身份证是否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6、检查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股东是否完成身份认证； 7、任职人员、投资人、联系人、财务负责人身份证明是否粘贴完整。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否	1、检查章程中记载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经营期限是否与申请表中填报内容一致，是否记载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章程中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与申请表填报的人数是否一致； 2、章程是否由全体股东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3、章程是否是原件。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否	1、检查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内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产生程序和表决比例； 2、检查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是否是原件并有股东、董事盖章、签字； 3、是否完成身份认证；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p>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无</p>	<p>政府部门核发</p>	<p>1份</p>	<p>原件</p>	<p>必要</p>	<p>否</p> <p>1、 股东资格是否符合规定，不能成为股东的情况有：各级党政机关（含政法机关）、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党政机关所办事业单位。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成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公司，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如公务员、现役军人）； 2、 提交的股东资格证明是否符合法定形式：（1）股东为企业的，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股东为社会团体的，提交加盖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4）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5）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是否完成身份认证。</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申请人申请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时，按下列不同情况，提交的证明文件：（一）住所和经营场所已取得权属证明的：1.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或者土地权属证明；2. 租（借）用他人房产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及出租（借）人房屋或者土地权属证明；属于转租的，还需提交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借）的书面证明。（二）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提交房屋买卖合同、土地使用权受让合同、房屋竣工验收、规划建设许可等其中一种证明文件。房屋买卖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土地使用权受让合同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出让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受让方，受让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协议；房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是指经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办法》所称的规划建设许可证明文件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无法提交上述证明的，住所</p>

住所使用证明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否	和经营场所的合法占有单位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可以作为登记的合法材料。合法占有单位和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管理部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铁路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四)申请人申请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时，住所和经营场所设在有形市场、商场、宾馆、酒店内的，可以将有形市场开办方、商场、宾馆、酒店的营业执照作为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材料。(五)租赁军队房地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六)使用船舶作为经营场所的，提交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七)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合法使用证明”其内容应当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或者合法占有主体，并注明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原因。(八)办法第四条所称的“书面承诺”内容包括：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房屋、危险建筑房屋、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建筑。(九)申请人提交住所合法使用证明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经申请人签字盖章确认。(十)如果产权人委托他人(或单位)代为出租或管理房产，须提供产权人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书中应记载被委托方、委托期限、委托代为出租的房产及位置，双方加盖公章或签字。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复印件	非必要	否	1、注意审查审批部门、许可文件应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许可部门、许可形式一致； 2、许可文件应在有效期之内； 3、许可证或批复上的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企业申请书中填写的内容相符。

#### 特别程序

无

#### 收费标准

无

##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是
四办	马上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审批结果样本	样本1 样本2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改革方式	优化准入服务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是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政府支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否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5号

设立依据1	条款号	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八条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修正、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条款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3-12-28 00:00:00
	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条款号	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a> 》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条款号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p>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设立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a> 》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p>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p>
设立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a> 》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3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七条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p>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p>
设立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a>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条款号	第二条、第三条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常见问题

---

问题：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可以不设监事会？

解答：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但是国有独资公司必须设监事会。

常见错误示例：无